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公告了《北特科技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的公告),随后将相关文件报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与公司及保荐机构保持了持续沟通,公司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北特科技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北特科技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2号)已收悉。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讨论,现将反馈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46,265.34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63,444.64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二“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为项目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有效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产能扩张较快。

请申请人: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的关系说明项目二的实施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首发项目之一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请结合首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销售区域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3)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投资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4)明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5)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6)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包括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果存在提前还款的额,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7)请说明,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32号)已收悉。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讨论,现将反馈问题回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1.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46,265.34万元,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63,444.64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二“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为项目一“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震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有效补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相关产品产能扩张较快。

请申请人:

(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一与项目二的关系说明项目二的实施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公司首发项目之一汽车用高精度转向器齿条及减震器活塞杆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请结合首发项目未达到预期的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未来销售区域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3)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投资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4)明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5)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6)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包括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果存在提前还款的额,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7)请说明,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二达产年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或工序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主要客户
齿条削皮毛坯件、齿条成品加工件、蜗杆半成品	上海、江苏、马来西亚等	上海博世、上海天合、上海蒂森克虏伯、南京博世、南京东华、苏州耐世特、苏州万都、马来西亚博世等
活塞杆成品	上海、江苏等	上海昭和、镇江凯尔必、苏州东机工等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上海	上海汇众萨克斯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二达产年的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达产年(2019年)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86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9
3	减:可变成本	万元	8,040
4	贡献毛益	万元	4,650
5	减:固定成本	万元	3,206
6	税前利润	万元	1,444
7	减:所得税	万元	217
8	税后利润	万元	1,228

1)达产年销售收入、税金测算

该项目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与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或工序类别	单价(元/件)	销量(万件)	2019年(万元)
1	齿条削皮毛坯	5.00	560	2,800
2	齿条成品加工件	30.00	70	2,100
3	蜗杆半成品	10.00	130	1,300
4	活塞杆成品	9.00	340	3,060
5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6.00	600	3,600
	合计		1,700	12,860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测算系依据公司目前销售给相关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

项目二	产品或工序类别	募投产品测算单价(元/件)	2014年产品均价或者目前产品报价(元/支)
1	齿条削皮毛坯(剥皮+校直+消应力)	5	–
2	齿条成品加工件(毛坯后)	30	30.64
3	蜗杆半成品	10	8.30(注6)
4	活塞杆成品	9	9.75
5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6	–
合计			

注6:募投项目二中的蜗杆半成品的规格型号比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蜗杆半成品规格型号大,因此募投产品测算价格高于目前产品的均价。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税率17%。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应纳增值税1,408万元,则应纳各种附加税169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的预测系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项目二的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万元)
	生产成本	
1	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可变成本)	6,938.48
2	直接人工(可变成本)	1,102.00
3	制造费用(固定成本)	2,081.00
(1)	折旧费	1,228.00
(2)	其他制造费用	853.00
	生产成本小计	10,121.48
二	管理费用(固定成本)	
1	摊销费	55.00
2	其他管理费用	698.19
	管理费用小计	753.19
三	营业费用(固定成本)	
1	其他营业费用	371.66
	营业费用小计	371.66
四	总成本费用合计	11,246.34
1	其中:可变成本	8,040.48
2	固定成本	3,205.85

A、外购材料及动力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1.3%左右,上述产品有部分属于加工工序,故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比项目一略低,为68.5%左右,以此预计该项目每年材料成本及动力燃料成本约6,938.48万元。

B、直接人工

项目二劳动定员为112人,人均年收入按9.77万元(含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测算,该收入水平高于北特科技目前相应岗位人员工资,预计人工费用总额约1,102.00万元。

C、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10年。预计年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3,205.85万元。

D、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公司目前实际的制造费用率水平,预计除折旧外,项目二其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7.24%,每年预计发生其他制造费用2,673.85万元。

E、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为其他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等。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2.3%左右,营业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构成,运输费用占营业费用的比例在70%左右。

由于该项目产品销售团队已经搭建完毕,项目投产后仍可依赖发行人原业务形成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团队,营业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该项目按照1.6%销售费用率预计每年发生营业费用768.09万元。

F、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本项目主要依赖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为8.7%左右,该项目管理人员节省50人左右,按照18万/人*年的福利推算,那么每年可节约管理费用900万元,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它费用可以每年节省约510万元,故该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5.57%测算,每年发生其他管理费用2,673.85万元,此外摊销费每年为90万元。

G、所得税

项目一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48,011.05万元,总成本费用为40,474.55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443万元,利润总额为7,093万元。

项目一达产年按25%交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后净利润为5,320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项目一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二的主要销售区域及主要客户如下:

产品或工序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分布	主要客户
齿条削皮毛坯件、齿条成品加工件、蜗杆半成品	上海、江苏、马来西亚等	上海博世、上海天合、上海蒂森克虏伯、南京博世、南京东华、苏州耐世特、苏州万都、马来西亚博世等
活塞杆成品	上海、江苏等	上海昭和、镇江凯尔必、苏州东机工等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上海	上海汇众萨克斯等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二达产年的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达产年(2019年)
1	营业收入	万元	12,860
2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9
3	减:可变成本	万元	8,040
4	贡献毛益	万元	4,650
5	减:固定成本	万元	3,206
6	税前利润	万元	1,444
7	减:所得税	万元	217
8	税后利润	万元	1,228

1)达产年销售收入、税金测算

该项目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与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产品或工序类别	单价(元/件)	销量(万件)	2019年(万元)
1	齿条削皮毛坯	5.00	560	2,800
2	齿条成品加工件	30.00	70	2,100
3	蜗杆半成品	10.00	130	1,300
4	活塞杆成品	9.00	340	3,060
5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6.00	600	3,600
	合计		1,700	12,860

上述产品的销售单价测算系依据公司目前销售给相关客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依据进行预测。

项目二	产品或工序类别	募投产品测算单价(元/件)	2014年产品均价或者目前产品报价(元/支)
1	齿条削皮毛坯(剥皮+校直+消应力)	5	–
2	齿条成品加工件(毛坯后)	30	30.64
3	蜗杆半成品	10	8.30(注6)
4	活塞杆成品	9	9.75
5	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	6	–
合计			

注6:募投项目二中的蜗杆半成品的规格型号比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蜗杆半成品规格型号大,因此募投产品测算价格高于目前产品的均价。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本项目产品销售收入应纳增值税,税率17%。附加税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为应纳增值税额的12%;预计本项目达产年应纳增值税1,408万元,则应纳各种附加税169万元。

2)总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的预测系依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项目二的发展规划进行预测,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9年(万元)
	生产成本	
1	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等(可变成本)	6,938.48
2	直接人工(可变成本)	1,102.00
3	制造费用(固定成本)	2,081.00
(1)	折旧费	1,228.00
(2)	其他制造费用	853.00
	生产成本小计	10,121.48
二	管理费用(固定成本)	
1	摊销费	55.00
2	其他管理费用	698.19
	管理费用小计	753.19
三	营业费用(固定成本)	
1	其他营业费用	371.66
	营业费用小计	371.66
四	总成本费用合计	11,246.34
1	其中:可变成本	8,040.48
2	固定成本	3,205.85

A、外购材料及动力

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平均毛利率约为21.3%左右,上述产品有部分属于加工工序,故材料成本及燃料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比项目一略低,为68.5%左右,以此预计该项目每年材料成本及动力燃料成本约6,938.48万元。

B、直接人工

项目二劳动定员为112人,人均年收入按9.77万元(含应缴纳的五险一金)测算,该收入水平高于北特科技目前相应岗位人员工资,预计人工费用总额约1,102.00万元。

C、折旧费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折旧费按直线法测算。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20年、设备10年。预计年折旧摊销费用总额约3,205.85万元。

D、其他制造费用

参考公司目前实际的制造费用率水平,预计除折旧摊销外,项目二其他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8.03%,每年预计发生其他制造费用333万元。

E、营业费用

营业费用主要为其他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等。由于该项目产品销售团队已经搭建完毕,项目投产后仍可依赖发行人原业务形成的销售渠道以及销售团队,营业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预计每年发生营业费用100万元。

F、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由于本项目主要依赖公司原有的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为8.7%左右,该项目管理人员节省6人左右,按照18万/人*年的福利推算,那么每年可节约管理费用108万元,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其它费用可以每年节省约40万元,故该项目其他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的5.21%测算,每年发生其他管理费用280万元,此外摊销费每年为20万元。

G、所得税

项目二正常生产年份的销售收入为5,760万元,总成本费用为4,546万元,销售税金及附加30万元,利润总额为1,184万元。

项目三达产年按25%交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后净利润为888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项目三的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3)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的原因;结合该项目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说明投资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募投项目三“汽车用高精度减震器零部件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2,250万元调整为3,550万元,差异金额为8,700万元,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三系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电镀生产线3条及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属于公司客户以及外协厂商的产能转移项目,即公司原有客户拟将活塞杆成品交由公司生产,同时公司拟自建活塞杆电镀生产线,替代原有的外协厂商的活塞杆成品电镀工艺;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属于扩能项目,即公司基于客户的增量需求,扩充减振器活塞杆毛坯的产能。

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电镀生产线3条及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项目,属于公司客户以及外协厂商的产能转移项目,即公司原有客户拟将活塞杆成品交由公司生产,同时公司拟自建活塞杆电镀生产线,替代原有的外协厂商的活塞杆成品电镀工艺,投资总额为8,7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达产后生产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600万支,活塞杆电镀及镀后加工工序1,200万支。

新增投资设备生产线见下表:

序号	生产线及设备	产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1	机加工生产线	国内	–	–	2,520
1.1	淬回火机	国内	240	4	960
1.2	二辊校直机	国内	25	4	100
1.3	数控车床	国内	60	16	960
1.4	其它设备	国内	125	4	500
2	磨床生产线	国内	120	4	480
3	电镀线3条	进口	1,567	3	4,700
合 计		/	/	/	7,700

活塞杆成品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活塞杆毛坯——高频淬回火——矫直——磨削——数控车削——滚丝——铣扁——磨削——检验电镀及电镀后工艺流程为:清洗——电镀——去氢回火——超精研磨——探伤——包装

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是依据客户的增量需求的扩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总额3,550万元,达纲后年产活塞杆毛坯1,200万支,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拉拔线	500	14.08
2	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	2,500	70.42
3	电力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50	15.49
4	合 计	3,550	100

活塞杆毛坯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

热轧棒材——轧头——开卷——喷丸——拉拔——切断——二辊矫直——收集

公司对项目三(一期)及项目三(二期)是分别进行规划的,并在分别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了申报立项及备案。

鉴于该两个项目均为天津北特的投资项目,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原预案中将其进行了简单的加总,合并为项目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仅保留了第二部分(即项目三(二期))的扩能项目,即活塞杆拉拔生产线以及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项目,该部分投资总额3,550万元,对于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的客户及外协产品产能转移项目,即活塞杆电镀生产线3条及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项目则不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部分投资总额8,700万元。

调整第一部分的深加工项目不作为募集资金项目原因如下:

1)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减少的原因是由于客户在减振器活塞杆成品产能转移的进度与预计进度相比较为缓慢,故该部分投资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活塞杆电镀生产线减少的主要原因,目前,公司子公司天津北特的活塞杆电镀生产线系由外协厂商生产,公司原计划由天津北特通过募集资金来投资建设活塞杆电镀生产线,以完善产品的加工深度,后由于外协厂商拟继续为公司进行活塞杆电镀的外协加工,因此公司决定该部分拟继续由外协厂商生产。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中调整了募投项目三,将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的活塞杆电镀生产线和高精度减震器活塞杆成品生产线等调整出本次募投项目,而由于第一部分(即项目三(一期))投资金额为8,700万元,因此导致公司前后两次投资金额的差异,该差异是合理的,公司投资项目的测算是由市场导向决定,公司的投资项目测算是谨慎的。

(4)明确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北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资金确定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5)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帐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如下:以2014年为基期,2015年、2016年、2017年为预测期。由于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如下为22.99%,假设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仍然按照22.99%的速度增长,并且假设2015年、2016年末、2017年末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固定,即与2014年末相同。

2014年末,各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票据	0.08
存货	0.20
应收账款	0.24
预付款项	0.12
应付票据	0.03
应付账款	0.09

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E)	2016年末(E)	2017年末(E)
营业收入	63,444.64	78,031.36	95,971.75	118,036.87
应收票据	4,831.20	5,941.95	7,308.08	8,988.30
存货	12,785.04	15,724.48	19,339.73	23,786.18
应收账款	15,149.45	18,632.50	22,916.35	28,185.10
预付款项	7,820.05	9,617.98	11,829.28	14,548.98
流动资产小计	40,585.74	49,916.91	61,393.44	75,508.56
应付票据	1,781.32	2,190.87	2,694.58	3,314.10
应付账款	5,869.14	7,218.53	8,878.16	10,919.36
流动负债小计	7,650.46	9,409.40	11,572.74	14,233.45
流动资金	32,935.28	40,507.51	49,820.70	61,275.11
流动资金需求		7,572.24	9,313.19	11,454.41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8,339.83

经保荐机构核查,北特科技截至2014年末流动资金为32,935.28万元,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量约为28,339.83万元。本次拟募集21,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申请人未偿还短期借款34,269.00万元,长期借款3,300.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54.6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61.5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固股份	55.00%	53.43%	61.61%	52.20%
隆基机械	42.76%	40.57%	40.79%	51.21%
双林股份	30.32%	31.59%	37.85%	29.42%
天润曲轴	36.70%	38.09%	36.28%	34.83%
万里扬	36.85%	32.53%	33.77%	20.74%
万向钱潮	42.67%	51.91%	40.11%	37.50%
西泵股份	36.39%	45.33%	38.62%	31.81%
兴民钢圈	33.76%	31.94%	34.18%	32.59%
亚太股份	35.13%	35.78%	47.65%	45.63%
远东传动	16.89%	16.18%	13.33%	9.60%
中原内配	22.85%	23.33%	23.70%	17.32%
可比公司平均	35.39%	36.43%	37.08%	32.99%
可比公司中值	36.39%	35.78%	37.85%	32.59%
北特科技(母公司)	61.58%	56.23%	63.89%	60.53%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由上表对比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按照6%的利率测算,本次募集21,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将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1,290.00万元,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良好发展。

(2)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45,500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41,577万元,使用占比达91.38%,尚未使用额度为3,92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度为43,500万元,已使用40,457万元,使用占比93.00%,尚未使用额度2,043万元。若公司继续使用银行信贷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使用的额度已有限,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的偿债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降低账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对银行信贷的依赖。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6)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包括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果存在提前还款的额,请说明是否需要取得银行的提前还款同意函。

经保荐机构核查,经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北特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不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请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15年5月12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情形,但存在对全资子公司长春北特、天津北特增资,以及新设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长春北特、天津北特增资

①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北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于2009年7月10日取得由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1301000186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靳晓堂,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10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7月10日至2029年12月7日,住所为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丙二街与乙六路交汇处。经营范围为电动转向柱零部件、转向器零部件、减震器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工具、润滑油经销。经营服务主要面向东北地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

天津北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于2010年6月9日取得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223000049507,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靳晓堂,成立日期为2010年6月9日,营业期限为2010年6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七号路中央大道16号。经营范围为汽车转向器、减震器、传动装置系统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汽车及其他机械用超高强度板热成形加工、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工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服务立足于京、津地区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

②增资公司财务情况

长春北特: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1,589.24万元,净资产2,044.35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893.11万元。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达到82.36%、77.32%,而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60,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4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天津北特:201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6,838.82万元,净资产2,213.89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732.29万元。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达到86.85%、84.13%,而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37、0.43,速动比率分别为0.24、0.28,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较低。

③增资原因:

为适应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长春北特的规模以及增强以上子公司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减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资金压力和流动负债结余,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增资4,000万元,对长春北特增资4,000万元,以增加资本金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开拓业务需要,以及天津北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资金所需。

④审议程序: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和长春北特的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⑤信息披露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对此增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天津北特的增资,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完成了对长春北特的增资。

本次增资后将增强天津北特和长春北特的区域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增加资本金以满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开拓业务需要,以及天津北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资金所需,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通过向上述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2)新设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市场和生产基地的布局,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

②注册资本:1,000万元

③法人代表:靳晓堂

④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

⑤经营范围:汽车转向器和减振器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7月14日,发行人对此增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目前进展:截止2015年11月底,重庆子公司工商注册已办理完毕,预计未来12个月会购置土地及厂房施工建设。

新设重庆北特主要是以在公司现有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和生产基地的布局,构建资源协同平台,有利于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和领先优势。

未来根据客户产能搬迁转移,新增产能情况,将上海北特或北特零部件的部分产能搬迁转移至重庆,满足根据西南地区特别是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发展情况,满足整车厂如:重庆万都、耐世特、东机工、昭和等客户的需求,就近供货,满足客户服务半径需求。公司不存在通过新设子公司形式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3)未来3个月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查看相关会议记录,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预计未来3个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是否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保荐机构核查: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末	本次募投	募集资金占比
总资产	92,646.06	71,786.00	77.48%
项目	2014年度	达纲后年收入	募投项目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63,444.64	66,631.00	105.02%

由上表看出,本次募集资金占2014年末总资产比例为77.48%,比例适当。达纲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产生收入占2014年度的收入比例为105.02%,比例略高。申请人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质量稳定,订单充足,可以消化